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6-08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8），定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2016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15:00至2016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于201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第一会议室（香山公园东门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通用电气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金信公司、中农信达、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金信公司、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均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资本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资本证券部

邮　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　真：010-62694810

联 系 人：王燕　孙端阳

电子邮箱：dcits-ir@dcits.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另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5

2、投票简称：“神州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通用电气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金信公司、中农信达、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金信公司、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本人）出席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通用电气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金信公司、中农信达、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金信公司、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出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股份解限；限制出售股份数量：8,176,000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2014年7月17日；第二期解锁的限售股份拟定上市日期：2016年7月18日。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2,428,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13,504,000股的0.34%，本次解限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1,619,200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13日，公司将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6日，公司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完成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0,502.40万股变更为71,320万股。

6、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万琳、赖伟共计2人对应的股票期权104,000份作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84,00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人；对因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瑞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调整为8,136,0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39人。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3,504,000股。

二、董事会关于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次）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30%：20%。根据公司的行权安排和解锁计划，本次行权/解锁的比例为30%，本次公司股票期权可行权期为2016年7月17日—2017年7月16日，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7月17日后解锁，行权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达到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达到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率不低于70%	公司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6.82%，高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净利润为37093.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4564.91万元，较2013年增长82.01%。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7月1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2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713,504,000股的0.34%。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已解锁数量（万份）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份）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份）
张东阳	董事、副总裁	80.00	40	24	16
高强	董事、副总裁	80.00	40	24	16
赵长健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6.00	28	16.8	11.2
钟迎九	生产中心总经理	56.00	28	16.8	11.2
曹志新	董事	56.00	28	16.8	11.2
霍育文	生产中心副总	40.00	20	12	8
肖剑涛	研发中心经理	40.00	20	12	8
高山	董事	28.80	14.4	8.64	5.76
张建明		56.00	28	16.8	11.2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30人【注】		316.80	158.4	95.04	63.36
合计		809.60	404.8	242.88	161.92

【注】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而注销的人员及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额未统计在内。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按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39名激励对象共计2,428,800股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可行权的6名激励对象共计144,000份的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

3、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恒宝股份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条件成就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9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5,499,99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28,119,990.94元，已于2016年2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03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428,119,990.94元将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121,918	77,95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7,083	222,300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92,863	84,250
2.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207,913	111,450
2.3、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46,307	26,600
3、补充流动资金	44,300	44,300
合计	513,301	344,550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5,499,99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38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428,119,990.94元，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16年3月22日，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6年4月13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4,397.1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为有效地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充分考虑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运营情况，便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杉杉股份增加为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各产业子公司。以杉杉股份及各产业子公司为实施平台分别具体实施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也根据公司当前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作了相应增加。

（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7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行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数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暂时补流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779,500,000.00	110,152,270.52	1,160.10	2,914,271.38	672,260,840.76	170,000,000.00	502,260,840.76
2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842,500,000.00	20,812,574.35	298.40	2,454,027.32	824,141,154.57	930,000,000.00	877,551,706.25
3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114,500,000.00	133,927,054.09	283.40	2,837,889.17	983,410,551.68		
4	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66,000,000.00	-	-	805,006.02	266,805,006.02	100,000,000.00	166,805,006.02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220,500,000.00	220,500,000.00	-	-	-	-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5,119,990.94	205,119,990.94	-	-	-	-	-
合计			3,428,119,990.94	690,511,889.90	1,741.90	9,011,193.89	2,746,617,553.03	1,200,000,000.00	1,546,617,553.0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以上合称“甲方”）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6年7月11日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84509	86,160,000.00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31227	58,160,000.00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3	5,000,000.00
合计			149,320,000.00

注：上述存储金额为首次专户余额，公司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投入。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小敏、吴小鹏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建投发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报备文件

《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品牌”）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5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杉杉品牌提交的《H股首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杉杉品牌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补充说明，并请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杉杉品牌H股首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451号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H股首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6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7月7日

经审核，现对你公司报送的境外上市外资股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如下反馈意见，请补充说明：

一、请你公司对我会外网公示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核关注要点”（查询路径：证监会官网首页—国际部—境外上市—境外上市审核）中涉及的全部问题逐项进行补充说明，并请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请在6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提交上述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4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本行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之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通知，中信股份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在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行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继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信股份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增持本行部分H股股份后（详见本行于2016年7月1日的相关公告），中信股份自2016年7月1日至7月6日期间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增持本行H股股份27,020,000股；本次增持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为31,924,095,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24%，其中：持有本行A股股份为28,938,928,294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9.14%，持有本行H股股份为2,985,167,47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10%。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信股份（含下属子公司）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继续择机增持本行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5%（含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行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五、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信股份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2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通知，获悉亚太房地产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亚太房地产	是	9,500,000	2015年3月18日	2016年7月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35.08%
合计	-	9,500,000	-	-	-	35.0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房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08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9,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本次质押解除后，亚太房地产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8,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1.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1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29%，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并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593,88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

新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6-078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6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345号），具体如下：

一、本次次级债券的拟发行金额为100亿元，由公司自行销售，可在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在上交所分期挂牌转让。

二、公司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发行过程中若有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及时通报上交所。

三、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后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2016年次级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7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华易投资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华易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经华易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待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十三日